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撤扣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清茂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聲請撤銷扣押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就陳清茂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產之扣押命令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以聲請人即本案被告陳清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扣押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因聲請人業與本案告訴人即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8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上訴事件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調解成立如附件所示內容，且於當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尚有餘款517萬8,244元應給付告訴人，聲請人願以遭扣押存款金額清償告訴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42條之1規定聲請撤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存款之扣押予以發還，其他扣押之不動產則繼續作為擔保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

官命令發還之；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142條之1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又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被告如願繳納與扣押範圍相當之擔保金，因能達到保全犯罪所得將來沒收或追徵之目的，即無再以扣押原物作為保全手段之必要。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處長廖榮旭聲請扣押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於2,787萬2,000元之範圍內，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嗣聲請人與告訴人達成如附件所示其與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勳璋公司）、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昂神公司）、陳彥勳、陳彥璋願給付告訴人1,617萬8,244元之調解內容，並以1,100萬元支票部分清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扣押裁定聲請書、臺灣高等法院114年5月14日調解筆錄、支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復經告訴代理人洪崇遠律師於本院114年7月4日準備程序中是認（見本院卷三第380頁），洵堪認定。另據告訴人具狀陳明其與本案被告間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8號事件中係針對本案及檢察官移送併辦所涉之民事賠償部分達成協議（見本院卷三第369頁），足認本案被告已就屬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所載事實（本案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599號移送併辦事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衡以上開調解金額係以告訴人應給付勳璋公司、昂神公司之貨款及應退還保證金合計4,272萬1,681元，與勳璋公司、昂神公司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即

01 附件調解筆錄所載原審判決，告訴人就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
02 實所涉民事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見本院卷三第47-99頁）
03 應給付告訴人5,315萬2,066元，及勳璋公司依上揭桃園地檢
04 署併辦採購案應給付告訴人之價金及違約金合計574萬7,859
05 元相抵銷後結算所得，且本案被告現已履行上述1,100萬
06 元，可徵告訴人迄今實質獲得賠償金額已逾原判決認定及宣
07 告沒收之犯罪所得4,565萬6,721元（見本院卷一第68、97
08 頁）及經告訴人就桃園地檢署移送本院併辦部分核算之實際
09 損害金額即已支付款項404萬2,360元（見本院卷三第259
10 頁）無訛。另經本院詢問檢察官表示可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1 帳戶扣押存款先行撤銷，被告並應承諾將帳戶內金額優先返
12 還告訴人上述剩餘款項等語，且告訴人就本件聲請亦具狀表
13 示無意見，有本院114年8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四
14 第42頁）及114年9月4日刑事陳述意見三狀（見本院114年度
15 聲撤扣字第1號卷第33頁）在卷可佐，足認附表編號1至3所
16 示之金融帳戶存款部分已無繼續扣押以留存之必要。綜上所
17 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對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產之扣
18 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智慧財產第四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3 法 官 王凱俐

24 法 官 馮浩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7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郭宇修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押財產	扣押金額（此為聲請人陳明金額）／應有
-------	------	--------------------

01

		部分
1	桃園市桃園區農會： (1)帳號0000000000000000○活存帳戶 (2)帳號0000000000000000○定存帳戶	(1)104萬4,458元 (2)100萬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274萬9,010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63萬5,065元
4	桃園市○○○○○○○○0000○○建物(門牌號碼：○○○ ○○○○○○○○0000○○)	應有部分：2分之1
5	桃園市○○○○○○○○0000○○土地	應有部分： 20000分之37
6	桃園市○○○○○○○○0000○○土地	應有部分：全部
7	桃園市○○○○○○○○0000○○土地	應有部分：全部

02 附件：

03 調 解 筆 錄

04 上 訴 人 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清茂

07 上 訴 人 陳彥勳

08 陳彥璋

09 上 訴 人 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楊娟娟

11 上 訴 人 官麗華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14 被 上 訴 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5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16 訴訟代理人 游智舜

17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44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上訴事件

18 (原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8號)，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上

19 午11時在本院民事庭大廈地下一樓民事第7協商及調解室調解爭

20 議，出席職員如下：

21 受命法官 許炎灶

22 書 記 官 陳禕翎

23 調解委員 許富雄

01 到庭調解關係人：

02 上訴人 陳清茂

03 上訴人 陳彥璋

04 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05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游智舜

06 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07 ○○○○○○○○○○○○○○○○○○○○○○○○

08 0 0 ○○○○○○○○○○○○○○○○○○○○

09 0 0 ○○○○○○○○

10 00 0

11 ○○○00○0○○○○○○○○○○○○○○○○○○○○

12 0000 ○○○○○○○○○○○○○○○○○○○

13 0 ○ ○ ○ ○ ○ ○ ○ ○ ○ ○

14 ○○○○○○○○○○○○○○○○○○○○○○○○

[illegible]

16 ○○○○○○○○0○○○○○○○○○○○○○○0○○○○○○○○○○00

[illegible]

18 0000○○○○○○

19 ○○○○○○○○○○○○○○○○○○○

20 0 00 ○○○○○○○○○○○○○○○○○○○○○○○○○○○○○

21 0 0 0 ○○○

22 0 00○○

23 0 0 0 ○○○○○○00000○○○○○○○○○○○○○○○○○○○○

24 0 0 0 ○○○○○○○○○○○○○○○○○○○○○○○○○○○○○○○○

25 0 00○○○○○○○○○○○○○○○○○○○○○○○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9 0 0 0 ○○○○○○○○○○○○○○○○○○○○○○○○○○○○○○○

30 0 0 0 ○○○○○○ ○○○○○○ ○○

31 ○○○○○○○○○○○○○○○○○○○○○○○○○○○○○○

